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 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 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 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 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 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 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 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息、税)。

(4)关于赎回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企业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川恒转债”。

(4)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5)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6)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票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关于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依据《关于2024年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的通知》及《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5年10月	29日(香港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12月	24日(香港圣诞节前日,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025年12月	25日、26日(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12月	31日(香港新年前夕,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全文于2025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南方
基金代码	15926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5年7月10日
赎回赎回日	2025年7月1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据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将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上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应当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投资者通过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报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于T+7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赎回替代款涉及交收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出现港股通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例如:投资者在T日进行申购,如T+1日至T+2日全部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且未出现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的情形,则现金差额于T+2日交收;如T+1日至T+2日有一日为交易日但为非交收日,或者有一日为半日港股通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的情形,而T+3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收日时,则现金差额顺延一日至T+3日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遇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证券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交易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对价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对价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不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规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 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具体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